

**節錄自2007年2月1日立法會議員與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 張宇人議員, JP (召集人)  
李柱銘議員, SC, JP  
蔡素玉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應邀出席者** : **中西區區議會**

陳特楚先生, MH, JP (主席)  
陳捷貴先生, JP  
陳財喜先生  
鄭麗琼女士  
鍾蔭祥先生  
何秀蘭女士  
黎國雄博士  
林文傑先生, JP  
戴卓賢先生  
阮品強先生

**列席職員** : 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X X

**IV. 政策局/部門出席及諮詢區議會的事宜**

20. 中西區區議會主席陳特楚先生表示,雖然政府當局一方面就區議會的職能及角色進行檢討,並表示會強化區議會在地方行政方面的角色,以及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然而,在另一方面,政策局及部門就區議會會議所擬備的文件卻資料不足,以致無法協助區議會就有關事宜進行有效討論,甚至更以各種理由拒絕出席區議會的會議,這顯示政策局及部門有漠視區議會之嫌。舉例而言,教統局未經諮詢中西區區議會便同意香港大學的擴建批地申請,亦拒絕出席相關的區議會會議;中西區

區議會亦曾因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兩度表示不會委派代表出席區議會的會議，至今仍無法就有關食物安全的議題進行討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更經常以發展項目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為理由，而沒有委派代表出席區議會的相關會議。他指出，由於政策局和部門拒絕派員出席區議會的會議，或所委派的代表往往權力有限，而無法代表部門在會議上與中西區區議員作出有效的交流，以致中西區區議會在推行議會事務工作方面困難重重。他認為，這亦令人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落實提升區議會職能及角色的政策方針。為此，他促請立法會議員日後如就《區議會條例》作出審議時，應藉此敦促民政事務局積極推動各政策局和部門協助區議會有效執行其議會工作。

21. 戴卓賢先生亦認為政策局和部門有漠視區議會的情況。他指出，中西區曾於2006年9月爆發鼠患。居民其時雖曾親眼目睹老鼠在區內到處亂竄，當局卻未能捕獲牠們，直至他致電行政長官辦公室，要求行政長官處理有關問題後，有關部門所採取的聯合行動遂能成功地捕獲數以百計的老鼠。他並指出，在上述事件中，衛生署轄下的衛生防護中心曾以鼠患並沒有導致疫症爆發為由，拒絕派員協助捕捉老鼠。就此，他質疑該中心在疫症爆發前拒絕採取行動，藉此及早為市民的健康和安全提供保障的做法是否合理。他亦表示，中西區區議會需要多番作出要求，該中心才委派代表出席區議會的會議之舉，亦顯示政府部門漠視區議會。為此，他認為，當局既然已提出擴大區議會的職能及角色，政策局和部門應恪守有關的政策方針，與區議會建立夥伴關係，共同解決區內的問題。

22. 就此方面，林文傑先生指出，雖然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政府當局代表不論其職位高低，中西區區議會均一律歡迎，然而，由於區議會所討論的事宜經常涉及現行法規的灰色地帶，政策局和部門如能委派職級較高的官員出席有關會議，將有助區議會就有關事宜進行有效討論，理由是該等官員擁有較大的職權，就當局可否透過修改法規以堵塞灰色地帶等事宜，向區議會提供實質意見/建議，該等官員往往亦可透過運用其酌情權，就區議會所提的事件個別地作出適當處理。此外，他關注到，中西區區議會就區內的運輸服務事宜進行討論時，出席會議的運輸署代表經常從營運商的角度出發，拒絕考慮區議會提出的意見/建議。鄭麗琼女士贊同林先生的意見，她亦認為運輸署常常漠視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以及沒有為有關會議準備充足資料。至於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擬討論食物安全議題時，誠如上文所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亦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有關的會議。她認

為，有關情況顯示當局漠視區議會反映地區意見的角色。為此，她敦促有關的政策局積極與區議會建立夥伴關係，令地區事務得以推展，她並希望立法會在有關方面提供協助。

23. 李柱銘議員察悉中西區區議員的關注，他並認為問題是源於政府官員缺乏問責精神，漠視議會的工作。就此方面，他憶述，政府當局在2000年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時，曾承諾將市政局的權力下放予區議會，但當局至今卻並未兌現有關承諾。鑒於政策局和部門不重視區議會的情況，實屬全港各區議會所普遍遇到的問題，而適逢目前正進行行政長官選舉，他建議中西區區議會主席考慮聯同其他各區區議會的主席，要求作為候選人的行政長官作出公開承諾，將有關權力下放予區議會。

24. 詹培忠議員認為，雖然香港表面上是奉行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的制度，但其實卻是以行政主導，政府亦擁有莫大權力。而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區議會亦只屬諮詢組織，並非政權性的組織。不過，他認為，區議會議員仍應竭力為其選民爭取利益，以及反映他們的意見。為此，他建議中西區區議員團結一致，共同為區內居民爭取利益，例如考慮透過示威行動等，向政府施加壓力。此外，他認為，只要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官員能協助區議會解決問題，則不論其職級高下，均可代表其所屬的政策局/部門出席會議，並與區議會議員進行有效商討。

25. 就此方面，何秀蘭女士表示，中西區區議會在民生議題上，向來團結一致，無分黨派。至於政府官員不尊重議會一事，她認為這是區議會及立法會共同遇到的問題，舉例而言，問責局長亦並非時常出席立法會的會議。然而，她補充，由於《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已訂明行政機關須對立法會負責，故此，立法會尚可運用此權力，指令行政機關的官員出席立法會的會議。不過，區議會則只屬諮詢組織，並無法定權力，指令行政機關向區議會負責。故此，即使當局就某些事宜向區議會作出諮詢，當局往往亦只是採取單向溝通方式，即政府官員出席會議的目的，旨在向區議會介紹政府的建議，而並不是衷心聆聽區議會就有關建議所收集到的民意。為此，她促請立法會議員考慮修訂《區議會條例》，訂明區議會是雙向的諮詢組織，行政機關必須聽取區議會的意見。

26. 蔡素玉議員亦表示，作為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根據其經驗，即使政府當局已派員出席會議，議員之間亦對有關議題達成共識，然而，她認為，只是透過召開會議與政府進行磋商的方式，往往未能迫使當局採取令人滿意的行動。議員必須於會後鏗而不捨地積極跟進有關事宜，並且透過不同渠道，以及採取各種行動（例如聯同市民與有關官員會晤等），方可有效地令政府當局提出可行方案。就此方面，她察悉，中西區區議會已就個別議題成立多個工作小組。她認為，中西區區議會透過該等工作小組與當局積極跟進有關議題的進展，實屬有效的做法。

27. 召集人表示，他與蔡素玉議員均為東區區議會議員，對於政府漠視立法會議員和區議會議員意見的情況，他亦有同感。以立法會為例，他指出，即使立法會議員反對當局推行幼稚園學券制，教統局仍一意孤行。故此，他認為，議員必須透過不同渠道和方法，積極與政府跟進有待解決的問題。而無論是區議會主席、區議會議員及立法會議員，均有責任督促政府履行其職責，以及回應市民的訴求。至於有關區議會的職能及角色，他則認為，雖然政府沒有履行取消兩個臨時市政局時所許下的承諾，將市政局的權力全面下放予區議會，然而，自從行政長官於2005年10月公布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政府當局會加強地區工作及強化各區民政專員的角色後，區議會在區內所扮演的角色已日漸增強，情況亦已有改善。

28. 就此方面，蔡素玉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區議會的功能將擴大至管理部分地區性的設施（如文娛設施的開放時間和收費等）。然而，她認為，只下放管理設施的權力，而沒有同時下放管理員工的權力，以便有關員工可更服從區議會的決定的做法，並不是妥善的措施。她並表示，政府其實可考慮將更多前市政局所擁有的權力下放予區議會。而作為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她希望中西區區議員就有關方面提供更多意見，以便她在該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

29. 何秀蘭女士回應時表示，她個人認為為了更有效提升區議會的職能及角色，其中一個可行的中途方案是由區議會負責審批政府部門來年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開支，而作為長遠的方案，當局應將區議會發展成市議會，負責管理區內一切有關規劃和行政的事宜。

30. 此外，黎國雄博士指出，現時區議會秘書處隸屬民政事務總署，而立法會秘書處則獨立於政府架構之外。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民政事務總署在地區議會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並探討將之獨立於政府之外的安排，使之成為區議會的執行機構，以進一步提高其向區議會提供服務的質素。

31. 陳財喜先生則認為，除了要求政府下放權力，以全面提升區議會的職能外，區議會議員本身亦應不斷學習，力求進步，並朝着加強社區參與、建立戰略性夥伴及發揮社區力量的方向邁進。鑒於紐西蘭、澳洲及新加坡等國家在社區參與及發揮社區力量方面，具有不少成功例子可供本港參考，他建議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考慮進行相關研究，探討該等國家如何強化社區的參與，以及學習型的組織是如何發展等。此外，他亦建議加強立法會與區議會的溝通機制，以便區議會的意見（尤其是對個別政策局/部門的不滿等）可更快捷地轉交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備悉。

32. 召集人回應時表示，現時立法會與18個區議會已有既定的溝通機制，而立法會在處理個別議題時，亦會邀請相關的區議會出席有關的會議。此外，立法會亦經常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議題諮詢區議會。至於政府當局擬就法例提出修訂時，亦會諮詢區議會。

33. 召集人總結此事項的討論時指示秘書處將中西區區議員的關注和建議，轉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考慮及跟進。

X X X X X X X X